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锦良**（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杰携

报告编写人：冯杰携

建设单位：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国平

电话：18925545258

邮编：526108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3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6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29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48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3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3 项目厂房一 1 层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项目厂房一 2 层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5 项目厂房二 1 层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58
附图 7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68
附件 5 危废合同	91
附件 6 变更登记通知	95
附件 7 工况证明	96
附件 8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97
附件 9 专家证书	10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 （中心地理坐标：N23°2'5.506"，E112°33'7.944"）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8		
调试时间	202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2~2024.1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0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p> <p>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p> <p>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二、标准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9、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其他依据

- 1、《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
- 2、《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53号）；
-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101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N23°2'5.506"，E112°33'7.944"），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m²，建筑面积 25953.21m²，主要建筑设施包括建设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值班室 1 栋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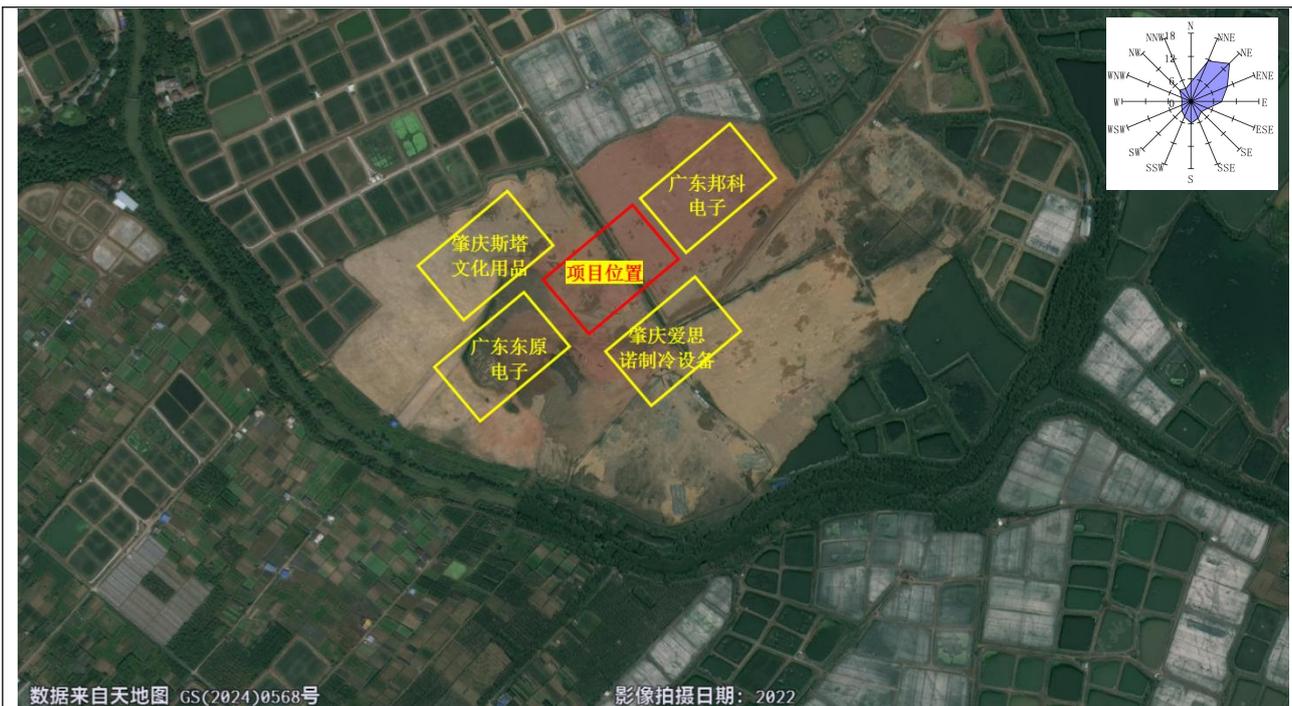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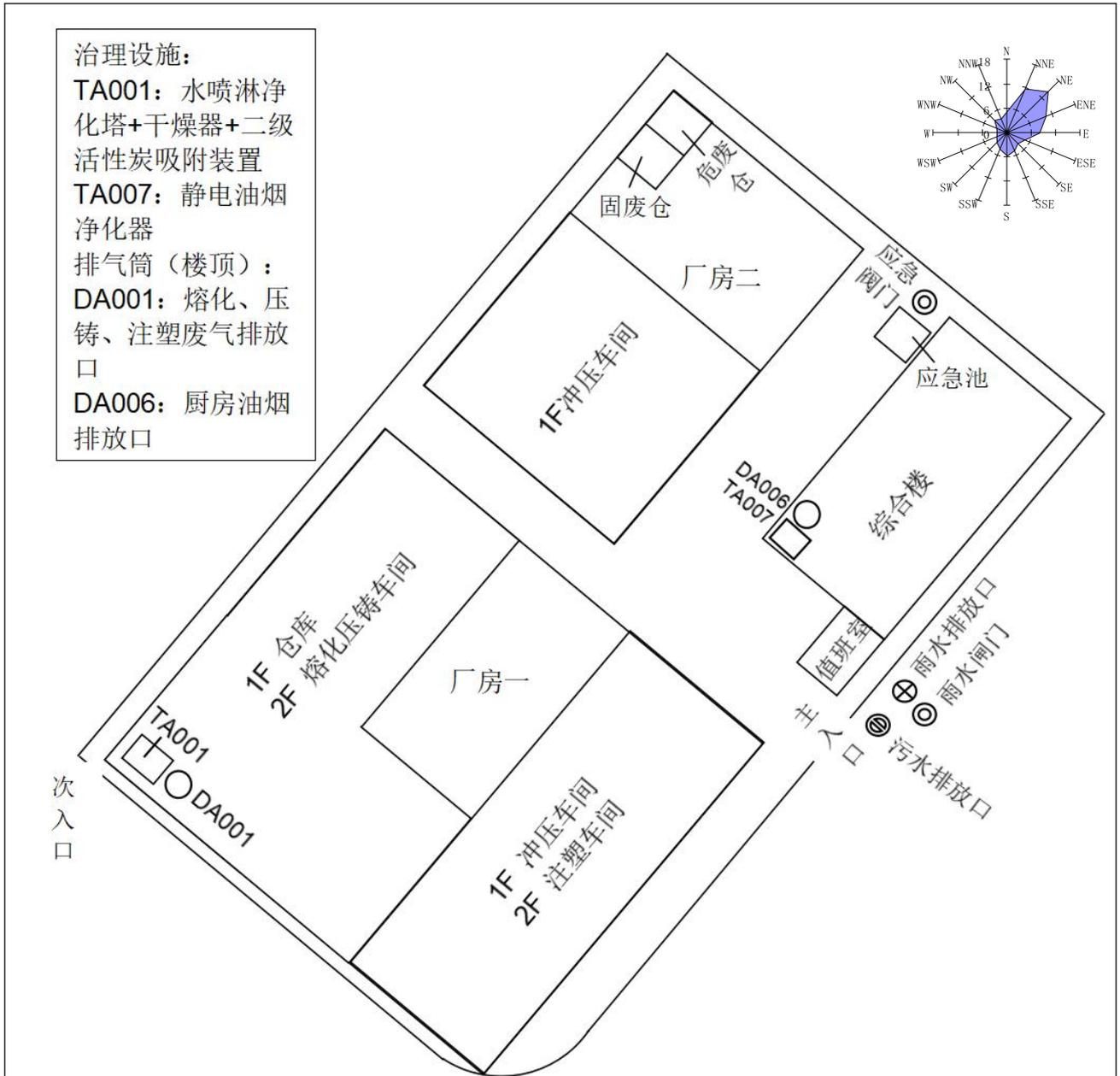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项目概况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变更为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N23°2'5.506"，E112°33'7.944"），是由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一期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其中 55 人在厂内食宿，25 人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广东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高建〔2023〕53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许可编号：91441283MABWB8QQ6Y001Q）。

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成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一期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根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一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101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内容：一期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五金制品 5184 吨，其中五金配件年产量 1440 吨/年，家具五金、橱柜五金 3744 吨/年。

(5) 项目投资：一期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6) 工作制度：一期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 劳动定员：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其中 55 人在厂内食宿，25 人不在厂内食宿。

(8) 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一，共三层，占地面积 4523.24m ² ，	1 层：建筑面积 4523.24m ² ，包含焊接车间、冲压攻牙车间、模具架放置区、危废暂存区（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等；	1 层：建筑面积 4523.24m ² ，包含焊接车间、冲压攻牙车间、模具架放置区； 2 层：建筑面积 4556.97m ² ，包	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现位于

	总建筑面积 14459.65m ² ，层高 20.6m	2层：建筑面积 4556.97m ² ，包含注塑车间、半成品组装车间、注塑成品仓库、压铸半成品、压铸车间； 3层：建筑面积 5379.44m ² ，包含仓库	含注塑车间、半成品组装车间、注塑成品仓库、压铸半成品、压铸车间； 3层：建筑面积 5379.44m ² ，包含仓库	厂房二 1层，其他一致
	厂房二，共三层，占地面积 2707.92m ² ，总建筑面积 8303.84m ² ，层高 20.6m	1层：建筑面积 2707.92m ² ，包含机加工车间、冲压车间、物料周转区； 2层：建筑面积 2797.96m ² ，包含机加工车间、冲压车间、物料周转区； 3层：建筑面积 2797.96m ² ，包含表面处理车间、喷粉车间、喷漆车间、化学品仓库、物料周转区，喷漆车间（含喷漆区和晾干区）尺寸为 6m×7m×3.2m	1层：建筑面积 2707.92m ² ，包含机加工车间、冲压车间、物料周转区，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2层：建筑面积 2797.96m ² ，为预留发展空间 3层：建筑面积 2797.96m ² ，为预留发展空间	一期项目外发喷粉、喷漆，2、3层为预留发展空间，其他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室	三层，占地面积 723.88m ² ，建筑面积 3157.21m ² ，层高 19.2m	三层，占地面积 723.88m ² ，建筑面积 3157.21m ² ，层高 19.2m	一致
	值班室	单层，占地面积 32.51m ² ，建筑面积 32.51m ² ，层高 4.5m	单层，占地面积 32.51m ² ，建筑面积 32.51m ² ，层高 4.5m	一致
	绿化及通道	占地面积 15733.54m ²	占地面积 15733.5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①厂区实施雨水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并进入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冲厕，不外排； ③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脱模剂勾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 ④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①厂区实施雨水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③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脱模剂勾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 ④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其他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熔化、压铸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总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密闭	①熔化、压铸工序和注塑工序优化合并使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熔化、压铸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总 VOCs）、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	熔化、压铸废气和注塑废气优化合并为 1 套废气处理设

	<p>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③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p> <p>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6)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⑤厨房油烟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07) 处理后经 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p> <p>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6)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④厨房油烟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 (TA007) 处理后经 12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p>	<p>施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厨房油烟收集处理后经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一致</p>
废水治理	<p>①厂区实施雨水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②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一并进入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冲厕, 不外排;</p> <p>③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脱模剂勾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 不外排;</p> <p>④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 每半年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厂区实施雨水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②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p> <p>③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脱模剂勾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 不外排;</p> <p>④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 每半年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其他一致</p>
噪声治理	<p>选用新型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p>	<p>选用新型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p>	<p>一致</p>
固废治理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但贮</p>	<p>由于厨房废水、普通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p>

	<p>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炉渣、“水喷淋净化塔（TA001）”收集尘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炉渣、“水喷淋净化塔（TA001）”收集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心，不产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一致</p>
--	--	---	--------------------------------

(9)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2 项目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年产量	二期年产量	一期日产量	调试期间日产量
1	五金配件	2000t/a	1440t/a	560t/a	4.8t/d	3.84t/d
2	家具五金、橱具五金	5200t/a	3744t/a	1456t/a	12.48t/d	9.984t/d

(10) 主要工艺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建 设数量	二期项目待 建数量	与环评是否 一致
1	88T 压铸机（配熔化炉）	4 台	2 台	2 台	一致
2	130T 压铸机（配熔化炉）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3	160T 压铸机（配熔化炉）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4	水口分离机	4 台	1 台	3 台	一致
5	机械手	6 台	6 台	0 台	一致
6	熔化、压铸车间攻牙机	5 台	0 台	5 台	一致
7	超声波去水口机	2 台	2 台	0 台	一致
8	研磨去毛刺机	2 台	1 台	1 台	一致
9	注塑机	14 台	14 台	0 台	一致
10	注塑车间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一致
11	冻水机	2 台	2 台	0 台	一致

12	破碎机	19 台	19 台	0 台	一致
13	混料机	2 台	2 台	0 台	一致
14	吸料机	16 台	16 台	0 台	一致
15	冷却塔	2 台	2 台	0 台	一致
16	机加工车间攻牙机	11 台	8 台	3 台	一致
17	小冲床	1 台	9 台	0 台	+8
18	小钻床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19	铣床	3 台	1 台	2 台	一致
20	磨床	3 台	1 台	2 台	一致
21	机加工车间空压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22	电焊机	9 台	9 台	0 台	一致
23	激光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24	刨槽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25	折弯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26	抛光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27	气动冲床	20 台	7 台	13 台	一致
28	齿轮冲床	21 台	2 台	19 台	一致
29	送料直平机	15 台	7 台	8 台	一致
30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31	喷粉车间空压机	2 台	0 台	2 台	一致
32	喷粉车间喷枪	8 支	0 支	8 支	一致
33	喷粉柜	2 个	0 个	2 个	一致
34	固化线	1 条	0 条	1 条	一致
35	烘干线	1 条	0 条	1 条	一致
36	预脱脂槽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37	脱脂槽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38	喷淋清洗槽 1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39	喷淋清洗槽 2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40	表调槽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41	喷淋清洗槽 3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42	喷淋清洗槽 4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43	喷漆房（含喷漆区和晾干区）	1 个	0 个	1 个	一致
44	喷漆车间喷枪	4 支	0 支	4 支	一致

(11) 原辅材料

表 2-4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年用量 (t/a)	二期实际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日用量 (t/d)	调试期间日用量 (t/d)
1	冷板	固态	/	4600	3312	1288	11.04	8.832
2	铝型材料	固态	/	600	432	168	1.44	1.152
3	铜板	固态	/	10	7.2	2.8	0.024	0.019
4	不锈钢板	固态	/	50	36	14	0.12	0.096
5	锌合金锭	固态	/	1000	720	280	2.4	1.92
6	无铅焊料	固态	袋装, 50kg/袋	1	0.72	0.28	0.0024	0.002
7	砂轮	固态	桶装, 0.02 吨/桶	0.2	0.144	0.056	0.0005	0.0004
8	PP 塑胶粒 (新料)	颗粒	袋装, 1 吨/袋	600	432	168	1.44	1.152
9	ABS 塑胶粒 (新料)	颗粒	袋装, 1 吨/袋	180	129.6	50.4	0.432	0.346
10	PE 塑胶粒 (新料)	颗粒	袋装, 1 吨/袋	210	151.2	58.8	0.504	0.403
11	PA6 塑胶粒 (新料)	颗粒	袋装, 1 吨/袋	10	7.2	2.8	0.024	0.019
12	切削液	液态	桶装, 0.2 吨/桶	0.8	0.576	0.224	0.002	0.0015
13	脱模剂	液态	支装, 500g/支	0.8	0.576	0.224	0.002	0.0015
14	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2 吨/桶	6	4.32	1.68	0.014	0.012
15	机油	液态	桶装, 0.2 吨/桶	1.2	0.864	0.336	0.003	0.002
16	除油脱脂剂	液态	桶装, 0.2 吨/桶	5.66	0	5.66	0	0
17	表调剂	液态	桶装, 0.2 吨/桶	2.74	0	2.74	0	0
18	粉末涂料	粉末	袋装, 25 公斤/袋	96.5	0	96.5	0	0
19	水性底漆	液态	罐装, 20kg/罐	14.64	0	14.64	0	0

20	水性面漆	液态	桶装, 0.2 吨/桶	15.47	0	15.47	0	0
----	------	----	----------------	-------	---	-------	---	---

(12) 公用工程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渡镇净化中心深度处理；项目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及清理沉渣，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压铸冷却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只在机器内部管道流动以带走热量，不直接接触产品，由于热量蒸发、风吹损耗等，冷却水会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脱模剂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废切削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③供电系统

一期项目年耗电量为 150 万度，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④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9695.776t/a，外排废水量为 967.5t/a，一期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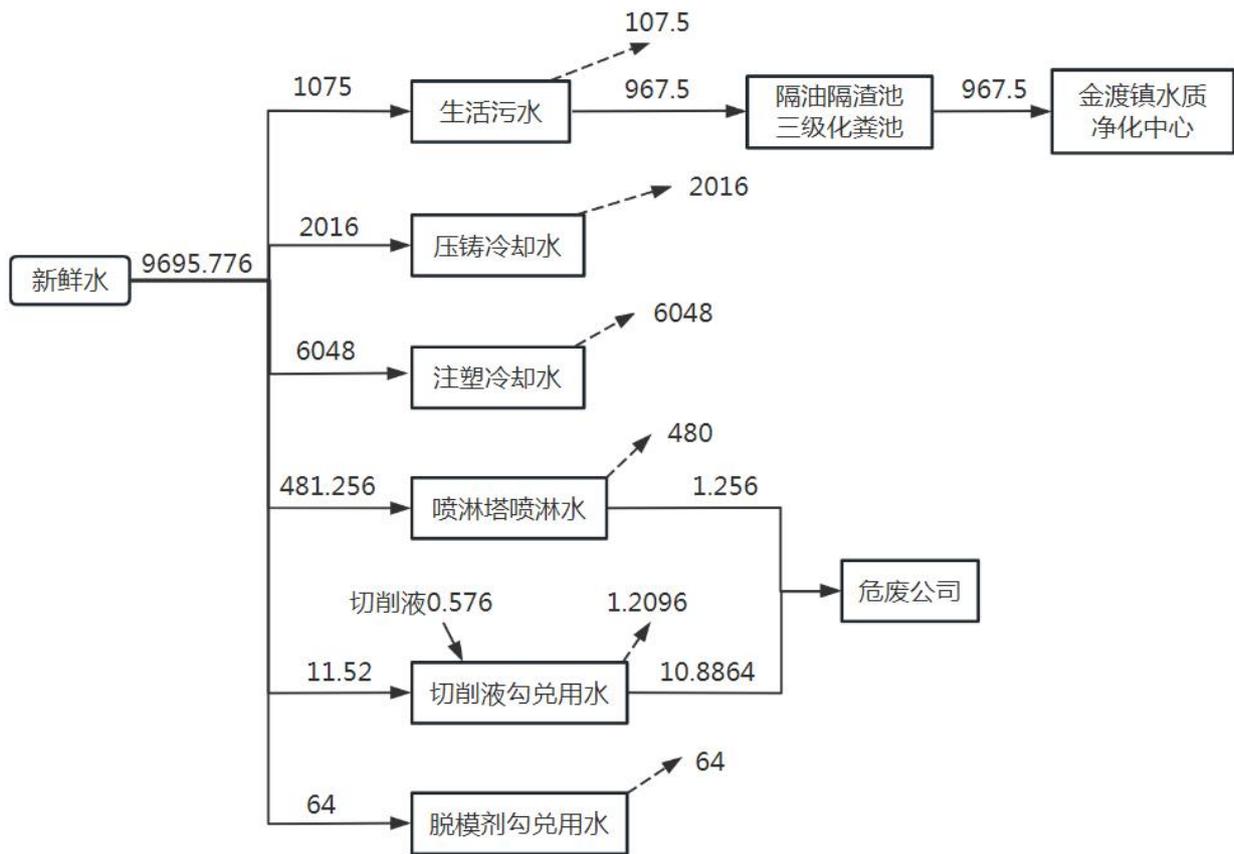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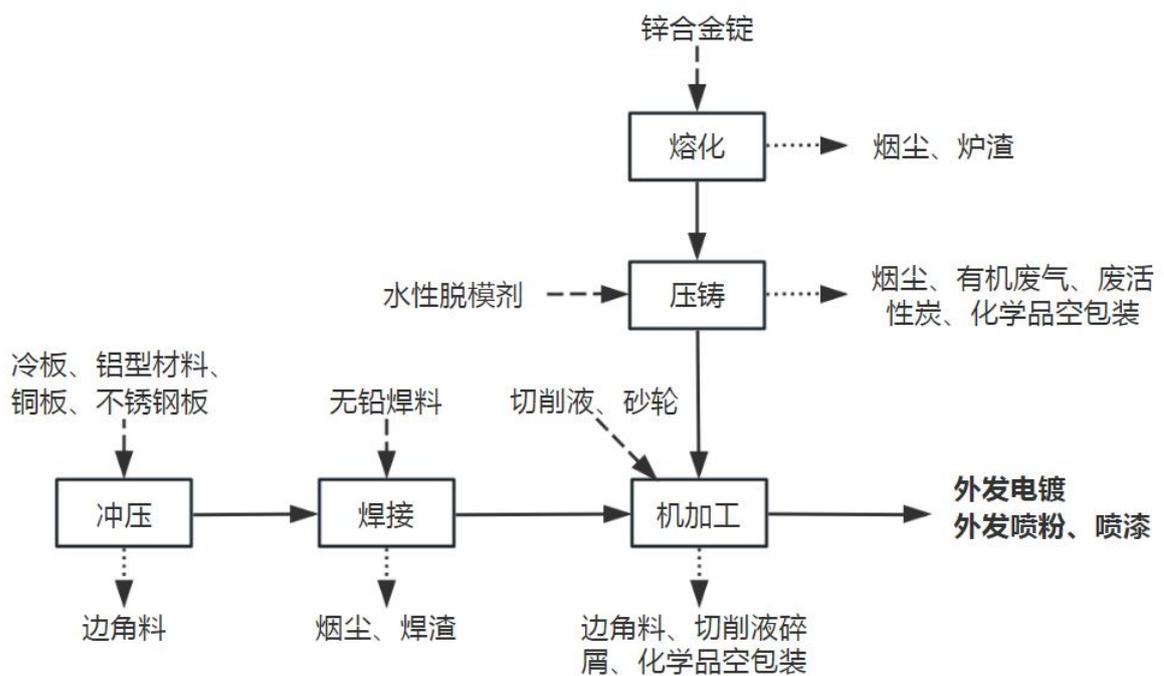


图 2-5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项目外购锌合金锭在压铸机配套的炉内高温熔化，采用天然气电供热，加热温度约为 380°C，加热升温过程中，锌合金锭逐渐变成熔液，产生的熔化烟尘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该工序产生烟尘、炉渣、“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收集沉渣、噪声。

压铸：熔化后金属液在压铸机的模具内被压铸成所需形状的毛坯件。压铸机在工作时，模具会发热，为此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部分蒸发，其余循环使用。压铸时为便于压铸完成后压铸件与模具的分离，需要在压铸前使用机械手将水性脱模剂喷洒在模具上，脱模剂中有机物质遇高温挥发，主要成分为 VOCs。压铸过程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排放，同时生产过程车间为密闭，确保废气在密闭车间内，废气仅在开关门时逸散，无明显泄漏点。该工序产生压铸烟尘、有机废气、化学品空包装、废活性炭。

冲压：对冷板、铝型材料、铜板、不锈钢板等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噪声。

焊接：将加工后的铝材、钢材等型材部件根据需要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渣、噪声。

机加工：对压铸件在攻牙机、铣床、磨床等进行切、削、磨、钻孔等一系列机加工。机加工部分设备使用切削液，使用时切削液与水按比例勾兑，对刀具和工件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的作用，基本不产生粉尘，沾有切削液碎屑经过过滤静置处理至无滴漏后再进行打包，切削液定期更换。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切削液碎屑、化学品空包装和噪声。

机加工后的工件全部外发电镀、喷粉、喷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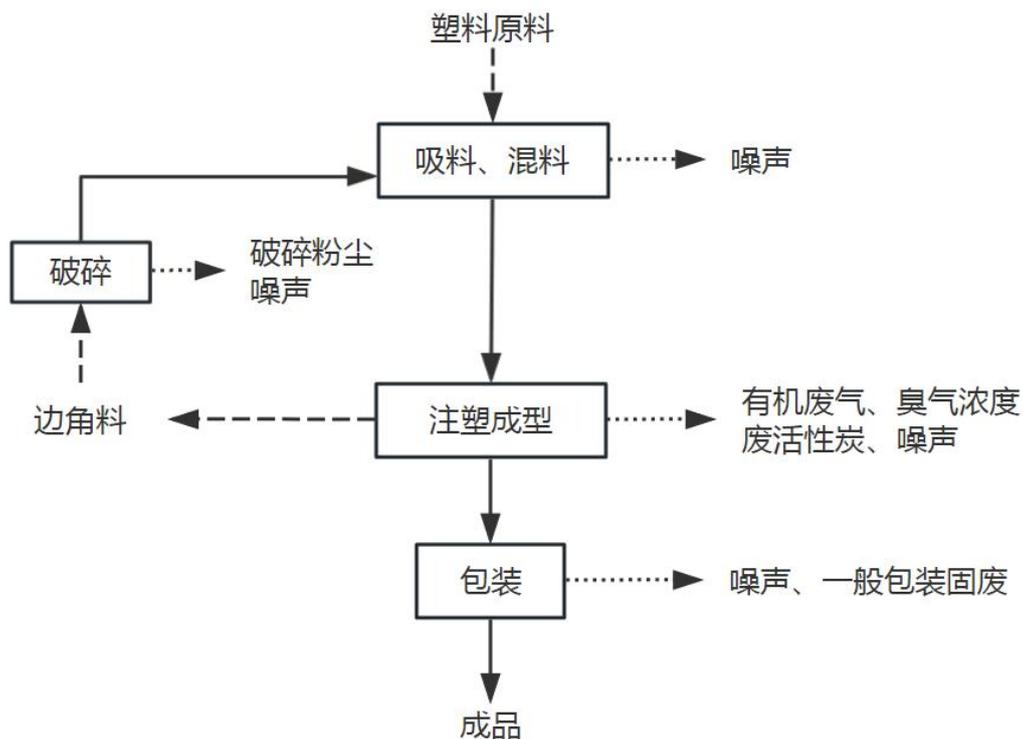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配件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通过吸料机上料后进入混料机混合，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后，采用电加热 250 摄氏度以下，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中。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循环系统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注塑工序使用冻水机或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冷却塔主要用于冷却注塑液压油，冻水机是冷却模具、机械手的。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噪声。

注塑成型后去水口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回用，该工序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原项目环评和审批不分期建设，现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实际，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工件外发喷粉、喷漆加工。设备增加8台小冲床。熔化、压铸废气和注塑废气优化合并为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合并说明见附件。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分期建设后，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其中 55 人在厂区内食宿，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食宿员工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有浴室）中的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不食宿员工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967.5\text{m}^3/\text{a}$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一期项目产生的厨房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 压铸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工作时，需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台压铸机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损耗率合计为 2.8%，补充水量为 $0.84\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 小时，则压铸冷却补充水量为 $2016\text{m}^3/\text{a}$ 。压铸冷却用水只在机器内部管道流动以带走热量，不直接接触产品，由于热量蒸发、风吹损耗等，冷却水会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 注塑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冻水机或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冷却塔主要用于冷却注塑液压油，冻水机是冷却模具、机械手的。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损耗率合计为 2.8%，项目设 2 台冻水机，则补充水量为 $0.28\text{m}^3/\text{h}$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672\text{m}^3/\text{a}$ 。设 50T 冷却塔 2 台，50T 冷却塔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系统损耗率合计为 2.8%，则每台 50T 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12\text{m}^3/\text{h}$ ，年工作 2400

小时，则补充水量为 5376m³/a。注塑冷却补充水合共 6048m³/a，补充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③喷淋塔喷淋水

一期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净化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和补充水分，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参考液气比 1.0L/m³算，一期项目水喷淋净化塔每天工作 8h，水喷淋净化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量为 20m³/h，损耗水量为 1.6m³/d，年补充水量为 480m³/a。喷淋净化塔配套循环水池储水量为 0.628m³，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废水量为 1.256m³，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更换后补充水量为 1.256m³。

④切削液勾兑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勾兑比例为 1:20，切削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切削液使用量为 0.576t/a，水使用量为 11.52m³/a，切削液共 12.096t/a；按蒸发损耗和粘附在工件上损耗量为 10%左右（1.2096t/a），即产生废切削液约 10.8864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

⑤脱模剂勾兑用水

项目脱模剂使用时与水按 1:80 比例勾兑，脱模剂用量为 0.8m³/a，用水量为 64m³/a，生产过程通过调整好配比阀后自动配比到配比缸内，通过气帕泵输送到压铸机用来喷淋模具起到脱模目的。脱模剂勾兑用水在使用时高温蒸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气

（1）熔化、压铸烟尘颗粒物

加热熔化、压铸过程，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

（2）压铸脱模废气（总 VOCs）

在压铸过程中使用脱模剂涂抹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压铸过程中模具表面涂抹的脱模剂因受热挥发产生脱模废气（总 VOCs），脱模废气（总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ABS、PE、PS、PA 等塑料粒（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注塑工艺温度控制在 250℃ 范围以内，其不会达到热分解温度，基本上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等物质，但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树脂中其他侧链断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有机废气经每台设备独立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4）注塑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 NMHC 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恶臭）产生。臭气浓度是恶臭污染物影响的综合性指标，因此用本项目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程度。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5）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 4 个基准灶头，厨房油烟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7）处理后经 5m 排气筒（DA006）排放。厨房油烟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6）焊接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焊机对五金半成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颗粒物。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7）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破碎机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一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水口分离机、攻牙机、空压机、激光机、抛光机、气动冲床、齿轮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

一期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炉渣、水喷淋净化塔收集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废油脂；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其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0.25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	0.00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炉渣	0.72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4	水喷淋净化塔收集沉渣	0.378		
5	金属边角料	7.2		
6	焊渣	0.432		
7	一般包装固废	0.5		
8	废油脂	0.0128		

9	废活性炭	12.24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油桶（机油、液 压油空桶）	0.036		
11	化学品空包装	0.072		
12	废切削液	10.8864		
13	废液压油	1.08		
14	废机油	0.13		
15	含油抹布	0.072		
16	喷淋净化塔更换废 水	1.256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已纳入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事故应急池	100
	废气	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静电油烟净化器	140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18
	固废	垃圾桶、固废暂存场所、危废委外处理费用	12
合计		—	270

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及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 批复要求
1	运营期间，DA001 排气筒/熔化、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	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	已落实

	<p>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6排气筒/厨房油烟中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破碎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界/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未收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NMH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p> <p>厂界：破碎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未收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p>	
2	<p>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再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冲厕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回用的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p>	<p>一期项目产生的厨房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p>	<p>一期项目厨房废水、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一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p>

	(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较严值。		
3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炉渣、“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收集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 (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防渗漏处理。	已落实
5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 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委托编制应急预案, 在厂区东面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为 62m ³ , 应急池日常保持清空。	已落实
7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41283MABWB8QQ6Y001Q)。已按规范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及监测平台。	已落实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熔化、压铸烟尘颗粒物

加热熔化、压铸过程，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烟尘颗粒物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要求，未收集的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颗粒物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压铸脱模废气（总 VOCs）

在压铸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总 VOCs），脱模废气（总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 VOCs 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每台设备独立的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注塑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 NMHC 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恶臭）产生。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⑤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 4 个基准灶头，厨房油烟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7）处理后经 5m 排气筒（DA006）排放。厨房油烟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⑥焊接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焊机对五金半成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颗粒物。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⑦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破碎机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破碎颗粒物边界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及清理沉渣，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压铸冷却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只在机器内部管道流动以带走热量，不直接接触产品，由于热量蒸发、风吹损耗等，冷却水会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脱模剂兑用水、切削液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一期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60~85dB(A)。为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经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炉渣、水喷淋净化塔收集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

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我国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政策, 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将会对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 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53号)(详见附件2)。

评审意见: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PM-2022-70号地块,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33分7.944秒, 北纬: 23度2分5.506秒。项目占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7987.5平方米, 建筑面积25953.21平方米, 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500万元)。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预计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 其中五金配件年产2000吨, 家具五金、橱柜五金年产52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DA001排气筒/熔化、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喷粉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3排气筒/喷粉固化废气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4排气筒/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5排气筒/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6排气筒/厨房油烟中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破碎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界/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未收集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NMH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再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冲厕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回用的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一期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	/

二、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mg/m ³ ）
熔化、压铸工序	颗粒物	DA001	22	30
	总 VOCs			100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DA006	12	2.0

2、无组织废气

厂界：破碎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未收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leq 2.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5-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内容：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98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5735t/a，无组织排放为 0.4107t/a）。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分别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151001）中表5-1、表5-2、表5-3、表5-4、表5-5，表5-6。

表 6-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2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3.3±1.7	BY400124B2312020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4	23.3±1.7	BY400124 B23120208	合格
氨氮	3.86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石油类	10.4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总磷	17.8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总磷	17.3	17.4±0.8	BY400014 B21080221	合格

表 6-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12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1.1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2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3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1.12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1.13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6-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1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3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4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1.14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6-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1.12		相对偏差 (%)	2024.11.13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0	113	±1.35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6.3	±3.12	40.9	42.7	±2.15	符合要求
氨氮	16.2	16.6	±1.22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6-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 6-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4 .11.1 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7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4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5	-1.3%	±5.0%	合格
2024 .11.1 3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6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3	0.6%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9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9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5.0%	合格

表 6-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1.1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2024.1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孔口流量计 LB-100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3	JCH-120F (VN-216-01)	(VN-220-04)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表 6-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赖冠宏	是	VN065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许慧玲	是	VN069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谢颖芹	是	VN052
9	杨振业	是	VN064
10	李志乐	是	VN084
11	谢艳婷	是	VN024
12	何健君	是	VN098
13	梁芷妍	是	VN057
14	蓝图	是	VN030
15	潘玲	是	VN019
16	梁卓慧	是	VN031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1.12 至 2024.11.13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1.12 至 2024.11.13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11.12 至 2024.11.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11.12 至 2024.11.13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备注	采样人员：麦锐韬、苏汉华、吕沃暖、赖冠宏； 分析人员：蔡慧平、许慧玲、陈国英、谢颖芹、杨振业、李志乐、谢艳婷、何健君、梁芷妍、蓝图、潘玲、梁卓慧、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7-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三、监测点位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表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11.12		2024.11.13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配件	1440t	4.8t	3.84t	80%	3.84t	80%
家具五金、櫥具五金	3744t	12.48t	9.984t	80%	9.984t	80%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处理措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130	17291	169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	0.17	0.17	0.17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2.3	25.3	20.0	25.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130	17291	169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8	0.44	0.34	0.39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2	57.4	57.2	57.4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130	17291	169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88	0.99	0.97	0.95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2290	2290	2290	--	无量	--

						(最大值)		纲		
DA00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3	1.4	1.4 (最大值)	3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8067	18204	17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	0.024	0.025	0.023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3.58	4.02	2.51	4.02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8067	18204	17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5	0.073	0.045	0.061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7.61	7.37	7.91	7.91 (最大值)	6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8067	18204	17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3	0.14	0.1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354	309	416	416 (最大值)	6000	无量 纲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处理措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标准 限值	单 位	结 果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313	16739	1706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	0.17	0.17	0.17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7.1	22.7	23.4	27.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313	16739	1706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7	0.38	0.40	0.42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1.1	57.0	57.6	57.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313	16739	1706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88	0.95	0.98	0.9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1999	2290	2290 (最大值)	--	无量 纲	--	
DA001 废气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9	1.3	1.9	30	mg/m ³	达	

放口					(最大值)				标
		标干流量	18357	17982	1807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9	0.034	0.023	0.029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4.13	2.30	4.27	4.27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357	17982	1807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6	0.041	0.077	0.065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7.34	6.56	8.18	8.18 (最大值)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357	17982	1807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2	0.15	0.13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309	309	478	478 (最大值)	6000	无量 纲	达 标
执行依据	<p>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限值；</p> <p>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p>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臭气浓度因排气筒高度为 22m，处于 15m 与 25m 两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确定其标准限值；</p> <p>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p> <p>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p>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p>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限值；总VOCs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表8-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0	190	232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39	226	213	239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6	215	224	237	237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3	0.26	0.25	0.22	0.26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0	0.31	0.21	0.35	0.3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	0.22	0.30	0.31	0.31	2.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5	0.91	0.88	0.81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2	0.97	0.74	0.80	0.9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93	0.72	0.84	0.93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8	231	211	23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1	222	190	22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7	204	210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3	0.22	0.30	0.3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	0.22	0.21	0.22	0.22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	0.22	0.33	0.25	0.33	2.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82	0.89	0.88	0.8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78	0.90	0.87	0.9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3	0.78	0.88	0.86	0.88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7.6℃，大气压：101.3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9.1℃，大气压：101.1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3℃，大气压：101.0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6.8℃，大气压：101.0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5℃，大气压：100.9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0.9℃，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p>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7.6℃，大气压：101.3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9.1℃，大气压：101.1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3℃，大气压：101.0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9.6℃，大气压：101.2kPa，风速：1.7m/s，风向：东北风；</p> <p>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6.8℃，大气压：101.0kPa，风速：1.6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8.5℃，大气压：100.9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0.9℃，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5℃，大气压：100.8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p>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可达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8-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4	1.47	1.25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75	291	208	5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6	1.38	1.34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01	313	269	5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7.4℃，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7.9℃，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8.1℃，大气压：101.1kPa，风速：<1.0m/s； 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6.4℃，大气压：100.9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8℃，大气压：100.8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7.7℃，大气压：100.8kPa，风速：<1.0m/s。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4	7.2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6	57	53	49	51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1	15.5	19.6	16.4	17.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12	135	107	143	12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44.1	32.9	47.6	40.0	3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0	0.96	0.73	0.63	0.78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17.2	7.2	7.3	7.3	7.2-7.3	6-9	无量 纲	达标	
	悬浮物	41	50	47	54	48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9	16.8	17.1	18.3	18.0	--	mg/L	--	
	化学需氧量	127	118	130	124	12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8	37.3	43.1	39.5	40.4	3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1	0.55	0.64	0.92	0.73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11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年11月1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8-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北、东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11 月 1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1 月 13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总量控制

一期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处理，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已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98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5735t/a，无组织排放为 0.4107t/a）。

根据监测结果，本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9。

表 8-8 本期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时(h)	监测期间平均年 排放量 (t/a)	折算为 100%工 况排放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指标要求
VOCs	DA001	0.099	2400	0.2376	0.297	0.5735	是

注：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工时×排放速率=排放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档案。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高建〔2023〕53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BWB8QQ6Y001Q）。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4、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机构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5、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一期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炉渣、

“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收集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均未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1204-04-01-944361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2'5.506"，E112°33'7.9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其中五金配件 2000 吨，家具五金、厨具五金 5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184 吨五金制品，其中五金配件 1440 吨，家具五金、厨具五金 3744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3）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BWB8QQ6Y001Q		
	验收单位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BWB8QQ6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12.19				0.297	0.9842			0.297	0.9842		+0.297
	烟尘														
	氟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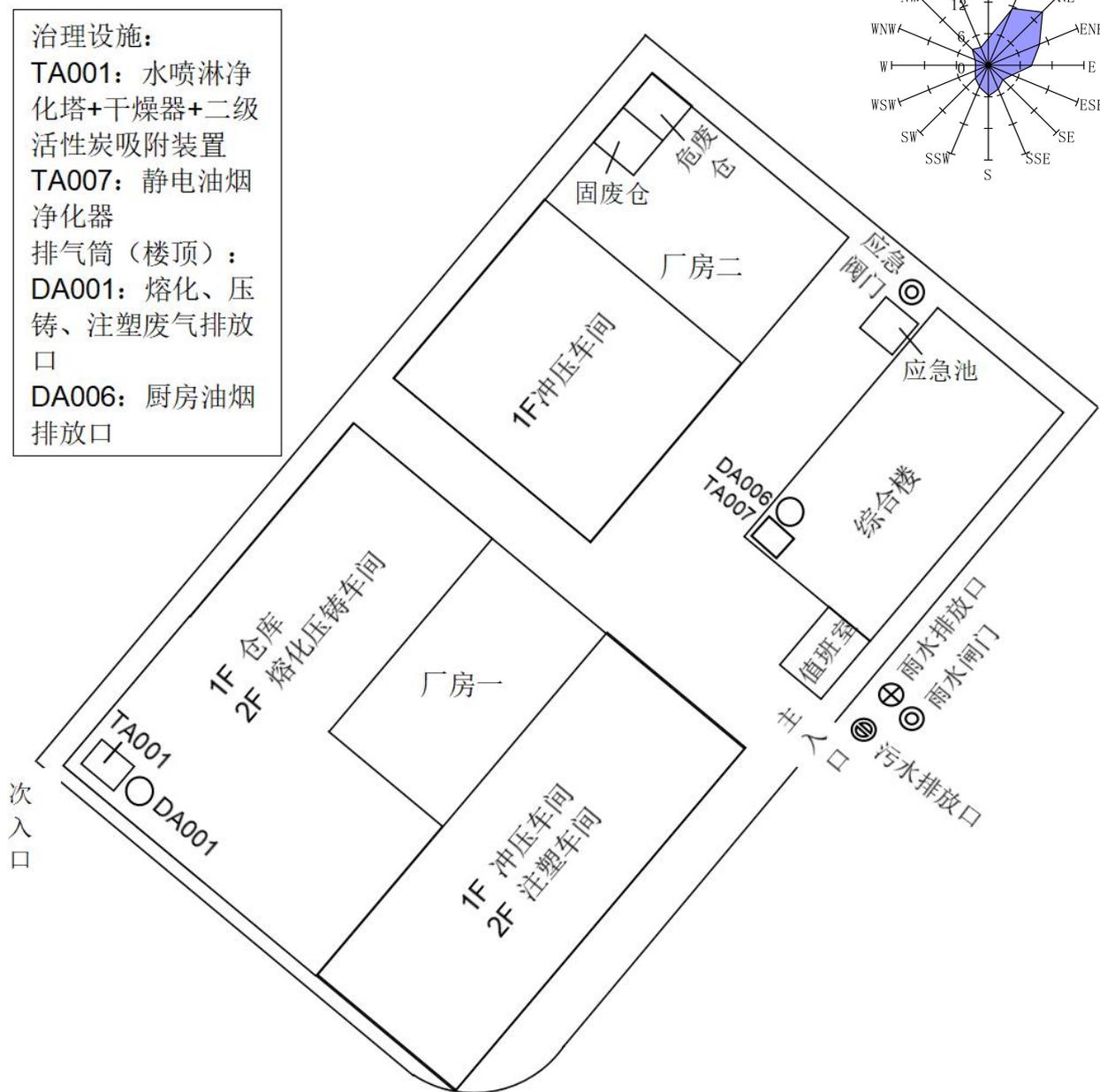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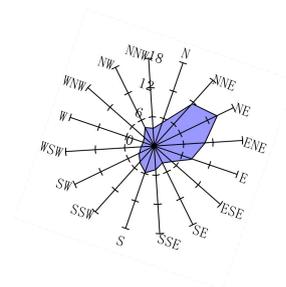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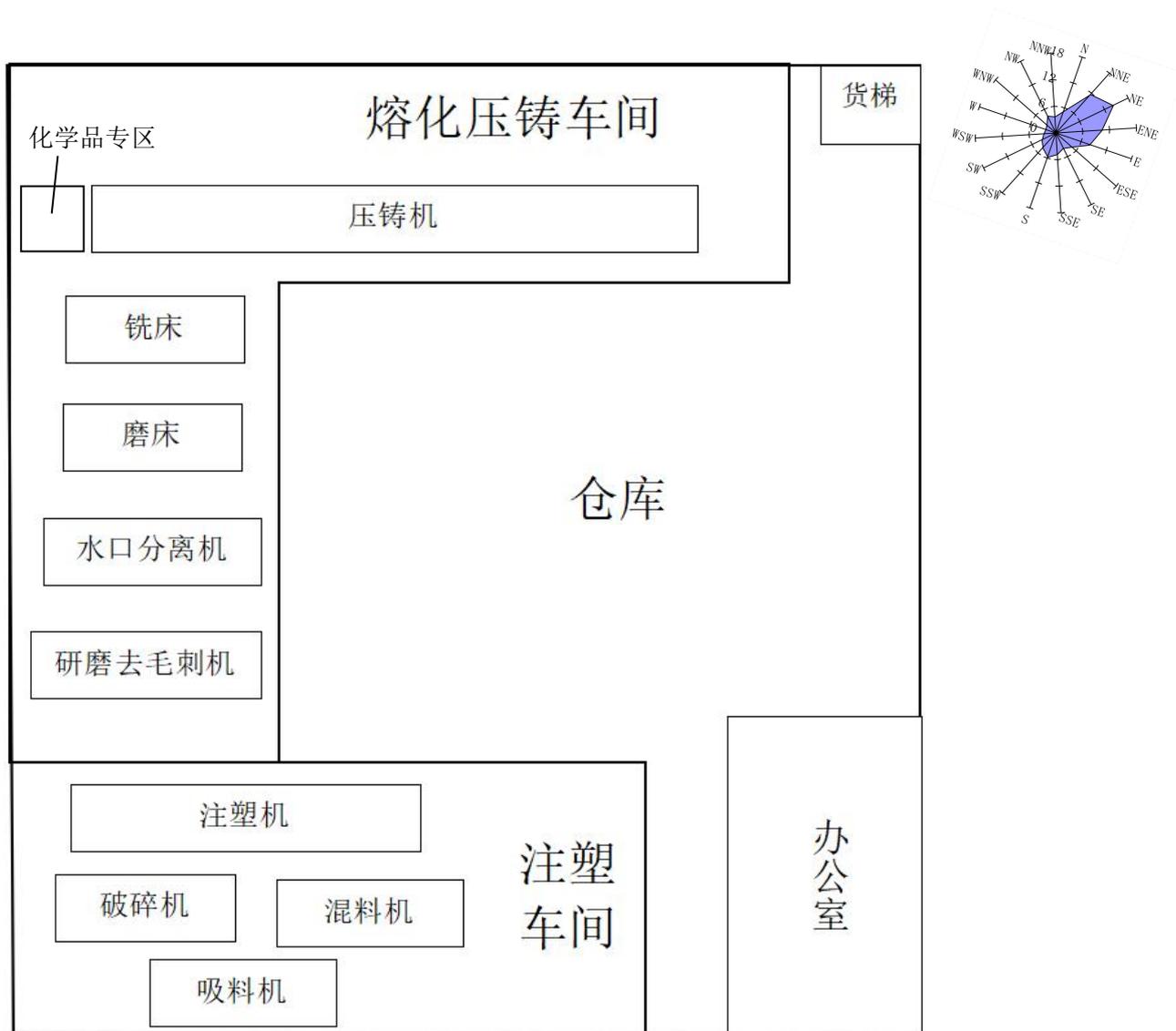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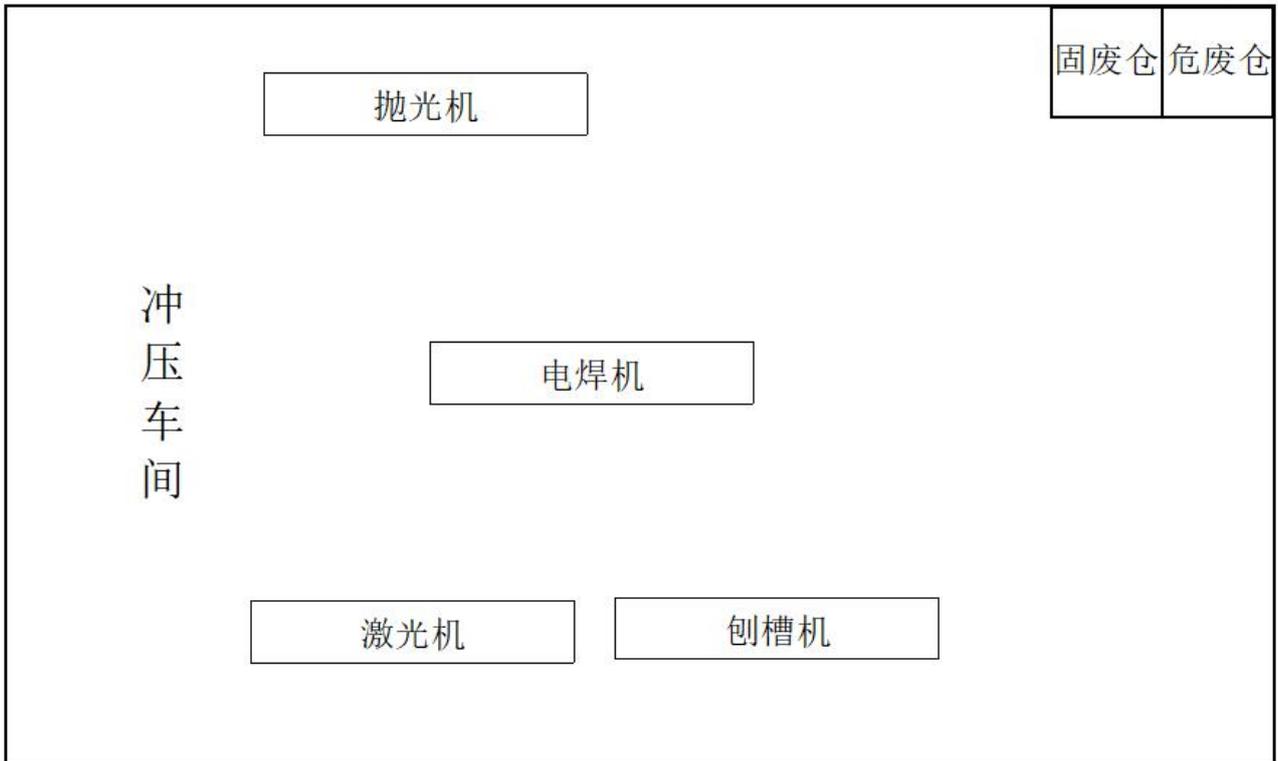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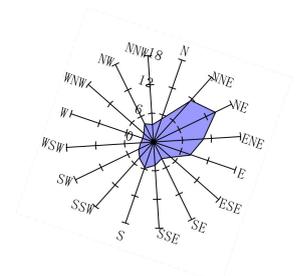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房一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一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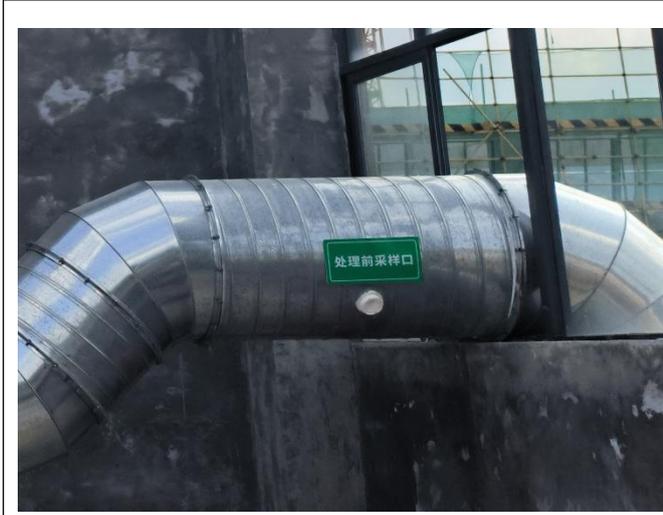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房二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附图 7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BWB8QQ6Y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锦良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创新路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3〕53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2 度 33 分 7.944 秒，北纬：23 度 2 分 5.50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9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953.21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年产 7200 吨五金制品，其中五金配件年产

2000 吨，家具五金、橱柜五金年产 52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DA001 排气筒/熔化、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喷粉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喷粉固化废气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4排气筒/喷漆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5排气筒/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DA006排气筒/厨房油烟中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破碎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界/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未收集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 NMH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再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回用的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 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 6 —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11071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
PM-2022-70 号地块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11071011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何一航
签发人: 李休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2-0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3 页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1.12 至 2024.11.13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1.12 至 2024.11.13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11.12 至 2024.11.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11.12 至 2024.11.13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备注	采样人员：麦锐韬、苏汉华、吕沃暖、赖冠宏； 分析人员：蔡慧平、许慧玲、陈国英、谢颖芹、杨振业、李志乐、谢艳婷、何健君、梁芷妍、蓝图、潘玲、梁卓慧、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23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VN2411071011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表 4-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处理措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130	17291	169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	0.17	0.17	0.17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2.3	25.3	20.0	25.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130	17291	169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8	0.44	0.34	0.39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1.2	57.4	57.2	57.4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130	17291	169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88	0.99	0.97	0.95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2290	2290	2290 (最大值)	--	无量纲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3	1.4	1.4 (最大值)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067	18204	17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	0.024	0.025	0.023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3.58	4.02	2.51	4.02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067	18204	17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5	0.073	0.045	0.061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61	7.37	7.91	7.91 (最大值)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067	18204	1791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3	0.14	0.1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354	309	416	416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处理措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2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313	16739	1706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	0.17	0.17	0.17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27.1	22.7	23.4	27.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313	16739	1706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7	0.38	0.40	0.42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1	57.0	57.6	57.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7313	16739	1706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88	0.95	0.98	0.9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1999	2290	2290 (最大值)	--	无量纲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9	1.3	1.9 (最大值)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357	17982	1807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9	0.034	0.023	0.029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4.13	2.30	4.27	4.27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357	17982	1807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6	0.041	0.077	0.065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34	6.56	8.18	8.18 (最大值)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357	17982	1807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2	0.15	0.13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309	309	478	478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标准限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臭气浓度因排气筒高度为22m,处于15m与25m两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确定其标准限值;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4年11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11月1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 共23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0	190	232	23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1	239	226	213	239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6	215	224	237	237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3	0.26	0.25	0.22	0.26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0	0.31	0.21	0.35	0.3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	0.22	0.30	0.31	0.31	2.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5	0.91	0.88	0.81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2	0.97	0.74	0.80	0.9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93	0.72	0.84	0.93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8	231	211	23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11	222	190	22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7	204	210	227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3	0.22	0.30	0.3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	0.22	0.21	0.22	0.22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	0.22	0.33	0.25	0.33	2.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82	0.89	0.88	0.8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78	0.90	0.87	0.9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3	0.78	0.88	0.86	0.88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备注	<p>2024年11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9.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3°C,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北风;</p> <p>2024年11月13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6.8°C,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8.5°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0.9°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p>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9.1°C,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3°C,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6%, 气温: 29.6°C,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北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6.8°C,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8.5°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0.9°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5°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4	1.47	1.25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75	291	208	5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6	1.38	1.34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301	313	269	5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7.4℃，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7.9℃，大气压：101.2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8.1℃，大气压：101.1kPa，风速：<1.0m/s； 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6.4℃，大气压：100.9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6.8℃，大气压：100.8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7.7℃，大气压：100.8kPa，风速：<1.0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3 页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4	7.2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6	57	53	49	51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1	15.5	19.6	16.4	17.4	--	mg/L	--
	化学需氧量	112	135	107	143	12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44.1	32.9	47.6	40.0	3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0	0.96	0.73	0.63	0.78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pH 值	7.2	7.2	7.3	7.3	7.2-7.3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1	50	47	54	48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9	16.8	17.1	18.3	18.0	--	mg/L	--
	化学需氧量	127	118	130	124	12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8	37.3	43.1	39.5	40.4	3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1	0.55	0.64	0.92	0.73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4 年 11 月 1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北、东北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4 年 11 月 1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4 年 11 月 13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9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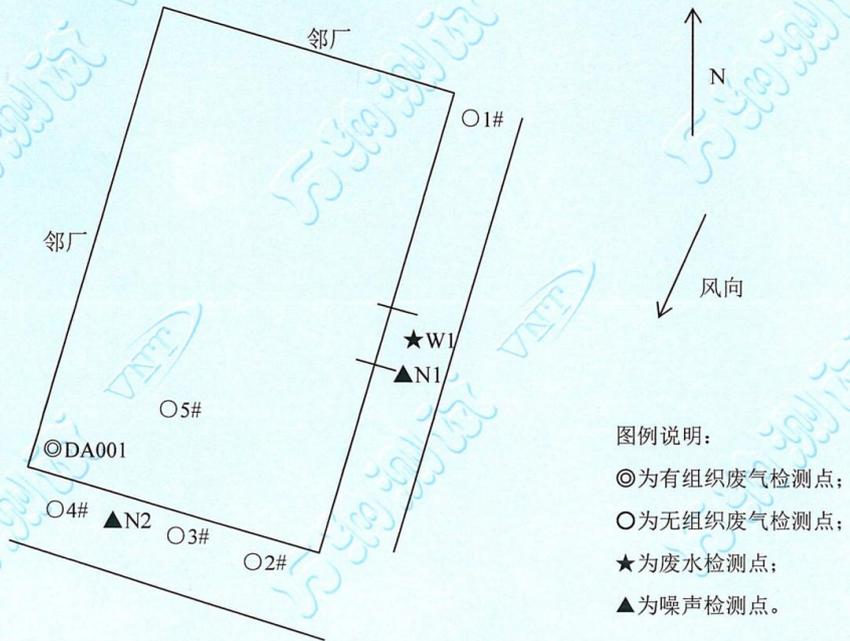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11.1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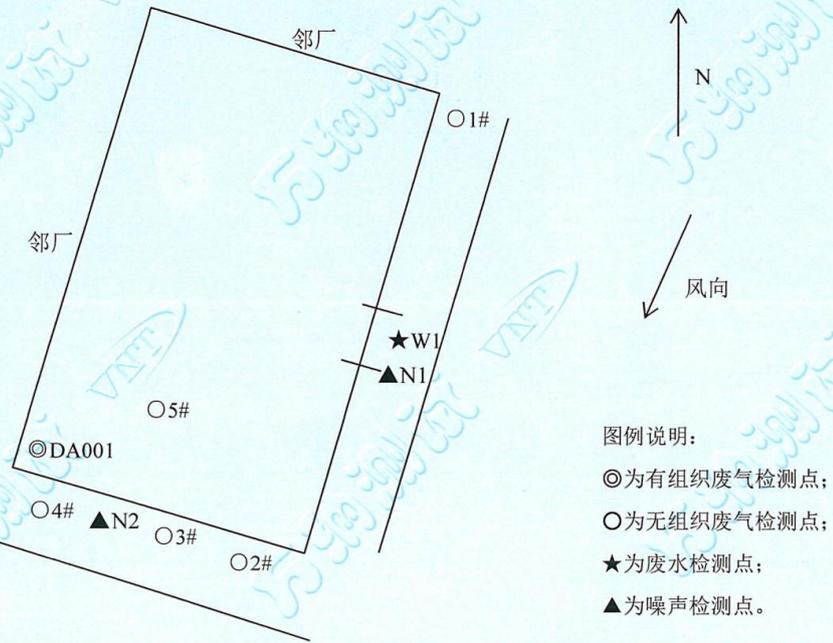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3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11.1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3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3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3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5	263±14	BW02086d 24071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9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氨氮	3.79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石油类	10.3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12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1.1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2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3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1.12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1.13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1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3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4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11.14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1071011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2024.11.12		相对偏差 (%)	2024.11.1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0	113	±1.35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6.3	±3.12	40.9	42.7	±2.15	符合要求
氨氮	16.2	16.6	±1.22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93.8	94.0	-0.2	≤±0.5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3 页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4.11.1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7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4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7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5	-1.3%	±5.0%	合格	
	2024.11.13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6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3	0.6%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9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9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9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4.11.1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2024.11.1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吕沃暖	是	VN061
4	赖冠宏	是	VN065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许慧玲	是	VN069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谢颖芹	是	VN052
9	杨振业	是	VN064
10	李志乐	是	VN084
11	谢艳婷	是	VN024
12	何健君	是	VN098
13	梁芷妍	是	VN057
14	蓝图	是	VN030
15	潘玲	是	VN019
16	梁卓慧	是	VN031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3 页

附件 5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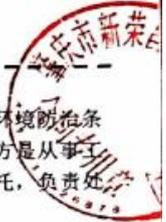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2024 907】

甲方：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创新路 11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1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5
3	HW08	废油桶	桶装	0.05
4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2
5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3
6	HW49	含油抹布	桶装	0.1
7	HW49	化学品空包装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创新路 11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不能协商一致或者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



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3.6、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若发现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应立即告知甲方。

3.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3.8、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后续所引起的风险及责任。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 元/年	2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桶装	0.15	液态	1000 元/年	2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桶装	0.05	固态	1000 元/年	2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桶装	0.2	固态	10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3	固态	10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	桶装	0.1	固态	10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化学品空包装	桶装	0.1	固态	10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4907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92799898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廖建钧

联系电话：13600226876

日期：



附件 6 变更登记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BWB8QQ6Y

登记通知书

(粤肇)登字〔2024〕第44120012400042211号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我单位于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生产工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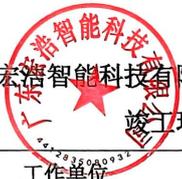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11.12		2024.11.13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配件	1440t	4.8t	3.84t	80%	3.84t	80%
家具五金、橱具五金	3744t	12.48t	9.984t	80%	9.984t	80%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8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响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朱瑞成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李响	广东达昊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611511	441221197707054991
李响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8820535928	441283199906113589
石如江	肇庆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22660207	440923198912086366
李响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12月25日，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水边村地段PM-2022-70号地块。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五金制品7200吨，其中五金配件年产量2000吨/年，家具五金、橱柜五金5200吨/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分期建设、验收。一期项目已建成，实际投资1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主要建筑设施包括建设厂房2栋、综合楼1栋、值班室1栋等，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80人，其中55人在厂内食宿，25人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广东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宏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6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高建〔2023〕53号），并于2024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许可编号：91441283MABWB8QQ6Y001Q）。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一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107101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已建成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实际，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工件外发喷粉、喷漆

验收组签名：


石女田



加工；设备增加8台小冲床；熔化、压铸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为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项目分期建设后，一期项目建设未超出原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一期项目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及清理沉渣，不外排；压铸冷却用水、注塑冷却用水热量蒸发、风吹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脱模剂兑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废切削液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金渡镇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二) 废气

一期项目熔化、压铸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总 VOCs）、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一期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炉渣、“水喷淋净化塔”收集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废油桶（机油、液压油空桶）、化学品空包装（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一期项目加热熔化、压铸过程金属烟尘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有关标准要求；压铸过程脱模废气（总 VOCs）排放可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要求；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李仰玉 石如日 李仰玉 李仰玉 李仰玉



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一期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一期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其他措施

一期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有关应急物资及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宏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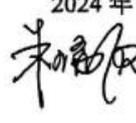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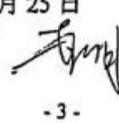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石研·司







- 3 -



附件9 专家证书





